**北京市第八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决赛**

**美发师竞赛标准**

一、竞赛目的

本项目的竞赛目的是展示和提高残疾人在美发方面的技能水平，体现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，同时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竞赛选手，促进残疾人美发事业向更高层次迈进。

二、竞赛任务

竞赛分为理论试题和技能实操两部分。理论试题考试，占总成绩的30%；技能实操考试，占总成绩的70%。总成绩综合理论与实操成绩，按照得分高低排列名次，如出现总成绩相同，技能实操成绩高者排序为前；如技能实操成绩也相同，实操所用时间少者为先，无并列名次。

**（一）理论部分**

1.竞赛时间：90分钟；

2.理论分值：100分，占总成绩30%；

3.考试类型：闭卷（试卷、笔答）。

**（二）实操部分**

1.竞赛时间：45分钟；

2.实操分值：100分，占总成绩70%；

3.实操任务：（两套题中抽选一套）

试题A：女式外翻修剪吹风造型

试题B：女短直发修剪造型 （BOB）

4.考核要求：

（1）选手现场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操作；上场前将公仔头头发喷湿并向后梳理;

（2）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其公仔头完成整个剪吹造型，其它一切均在比赛中进行;

（3）考生要站立操作（如有行动不便或有其它要求者可在赛前向赛务组提出并备案），不得有作弊行为；

（4）发型上不准使用彩胶和发条等装饰品；

（5）选手必须在现场修剪掉3公分以上的头发，后部修剪的发长齐肩;

（6）不准使用电棒、电夹板等工具，只可使吹风机完成;

（7）发型的实用性及流行程度，将作为发型设计创作的主要评分准则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**1.试题A：女式外翻修剪吹风造型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步骤及分值 | 考核要点 |
| 1 | 工作准备  （15分） | （1）工具准备齐全；  （2）头发喷湿，并做好修剪分区的准备工作；  （3）检查各项电器设备运转是否正常。 |
| 2 | 实际操作  （30分） | （1）修剪技巧娴熟，工具运用恰当合理；  （2）按层次要求提拉角度准确；  （3）能够熟练掌握吹风机与梳刷的配合技巧；  （4）准确掌握吹风机送风的角度、距离、时间。 |
| 3 | 质量要求  （35分） | （1）层次均匀、发尾轻重适宜；  （2）左右两侧对称、前后高低协调；  （3）发丝纹理流畅、体现质感。 |
| 4 | 整体效果  （20分） | (1)发型能修饰脸型，轮廓与脸形比例协调 ；  (2)发型纹理清晰流畅，发丝具有光泽；  (3)发型轮廓有立体感 。 |
| 5 | 时间要求 | 45分钟 |
| 否定项：在操作中出现以下现象，该道试题记零分：   1. 考前已为模特修剪成形； 2. 现场没有修剪掉二公分以上头发 3. 超过延时时间没有完成。 | | |

**2.试题B：女短直发修剪造型 （BOB）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步骤  及分值 | 考核标准 |
| 1 | 工作准备  （15分） | （1）工具、用具及固发用品准备齐全；  （2）头发喷湿，并做好修剪分区的准备工作；  （3）检查各项电器设备运转是否正常； |
| 2 | 实际操作  （30分） | （1）修剪技巧娴熟，工具运用恰当合理；  （2）按层次要求提拉角度准确；  （3）能够熟练掌握吹风机与梳刷的配合技巧；  （4）准确掌握吹风机送风的角度、距离、时间。 |
| 3 | 质量要求  （35分） | （1）层次均匀、发尾轻重适宜；  （2）左右两侧对称、前后高低协调；  （3）发丝纹理流畅、体现质感。 |
| 4 | 整体效果  （20分） | (1)发型能修饰脸型轮廓 ；  (2)发型纹理清晰流畅；  (3)发型轮廓有立体感 。 |
| 5 | 时间要求 | 45分钟 |
| 合计 | | |
| 否定项：在操作中出现以下现象，该道试题记零分：  （1）考前已为模特修剪成形；  （2）现场没有修剪掉二公分以上头发；  （3）超过延时时间没有完成。 | | |

四、设备和工具材料

**1.考场准备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型号与规格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冷暖空调 |  |  |  | 室内温 :22--28(˚C) |
| 2 | 照明设备 |  |  |  | 混合照度不低于250Ix |
| 3 | 电源插座 | 220V（三项、二项） | 组 | 8 | 全场需用 |
| 4 | 冷水源 | 标准 | 组 | 1 | 上、下水 |
| 5 | 毛巾 | 棉织品 | 条 |  | 根据选手数量，  每人备用2条 |
| 6 | 支架 | 专用 | 个 |  | 根据选手数量，  每人操作时使用1个 |
| 7 | 公仔头 | 18寸全真发 | 个 |  | 根据选手数量，  每人备用1个 |
| 备注:赛场需配备电工一名 | | | | | |

**2.考生准备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型号与规格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剪刀 | 专用 | 把 | 1--2 |  |
| 2 | 牙剪 | 专用 | 把 | 2 |  |
| 3 | 大、小梳子 | 专用 | 把 | 1--3 |  |
| 4 | 排骨梳 | 专用 | 把 | 1 |  |
| 5 | 尖尾梳 | 专用 | 把 | 1 |  |
| 6 | 毛滚刷 | 专用 | 把 | 1-3 |  |
| 7 | 无声吹风机 | 450W | 把 | 1 |  |
| 8 | 有声吹风机 | 1600W | 把 | 1 |  |
| 9 | 喷壶 | 专用 | 把 | 1 |  |
| 10 | 发胶 | 专用 | 瓶 | 1 |  |
| 11 | 夹子 | 专用 | 个 | 4-8 |  |
| 备注：选手可根据自己的操作规律自选手使工具 | | | | | |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由竞赛组委会统一配备公仔头。

2. 参赛选手在竞赛中所需要的各种用具、用品一律自备。

3. 竞赛中参赛选手之间不允许交谈，不准互相借用工具和用品，如有问题应举手示意。

4. 不得添加与作品无关的内容。禁止为参赛作品使用服装饰品、肩托及携带三脚手架入场，违规将扣5分。

5. 竞赛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对竞赛任务、评分标准等进行修改，并及时公示。

6. 参赛选手须正确操作、使用竞赛组委会现场提供的设备及工具，以免发生损坏。进入赛场后，及时清点检查设备、工具、材料等是否有遗漏或破损。如有问题，立即向工作人员举手示意。

7. 提前完成不加分。

8. 考生应提前15分钟进考场，迟到15分钟及以上的考生严禁入场。

9. 裁判宣布考试结束后，参赛选手不得再与参赛作品接触，若仍有考生不听裁判指令，裁判将视情节严重酌情处理。

10.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次大赛竞赛委员会所有。